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
電話：04-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04-23160931
承辦員：張秀女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法字第 32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9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6648 號函復有關該署 99 年 7 月 9 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69 條規定執行疑義之會議記錄，前開會議雖經本會函請更正，但結論仍維持營建署原決議，即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若該區無設廠標準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章規定辦理，故惠請 貴處提供所屬會員執行業務窒礙難行之案件，俾利再度函請該署儘速召會研商對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9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6648 函(如附件)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19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諒達。

理事長 **林大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46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4035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56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99年7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722號函檢送99年7月9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第269條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規劃設置陽台，是否適用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規定案會議紀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99年8月10日全建師會（99）字第0453號函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99年8月12日台建師法字第2618號函。
- 二、本案前經經濟部工業局96年3月22日工地字第09600205580號函及99年6月11日工地字第0990049278號函分別說明略以：「有關貴府於辦理建築執照審核時，經查現行工廠類建築於非都市土地已有區域計畫法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於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已有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另於技術層面則有建築技術規則予以規定，請貴府逕依相關



收	99年9月3日
文	第3246號

法規辦理審核。」、「本局並未針對各工業區訂有設廠標準相關規定。」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既無另定設廠標準相關規定，自不宜排除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爰本署99年7月9日召開旨揭會議結論略以：是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除其訂有相關設廠標準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之規定辦理。基於工廠之管理，前開會議結論仍應予以維持。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